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1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拟授权董事长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每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详见2016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号),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私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民生银行保腾系列产品”保本保障型理财产品。理财开始日为2017年1月10日,到期日为2017年5月10日,收益率为4.00%(CAT/360)。详见2017年1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该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7年5月11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8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2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波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新股份,

证券代码:002812)自2017年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和2017年2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后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和2017年2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分别于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0日和2017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分别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和2017年5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2017年5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和《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7年5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3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5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2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开展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重组问询函所关注问题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5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广发证券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9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69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9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69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69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9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066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654	华商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受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相关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广发证券申购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结束时间请以广发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的手续费,也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基金转换手续费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广发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长城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7年5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申(认)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长城证券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长城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长城证券申(认)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长城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长城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sc.com	400-6666-88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cfund.com.cn	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 为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615(A类),004568(B类),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7年5月15日起,平安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相关网点及渠道开通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长城基金将同时在平安银行开通本基金A类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费率及业务规则请遵循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成立于2014年6月25日,于2017年4月20日起增加B类份额,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4月20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2017年3月修订)》、《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2017年3月修订)》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2、长城基金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7年5月17日起,平安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东海祥瑞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301)、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瑞A,基金代码:002381;东海祥瑞C,基金代码:002382)、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9)、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2)。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7年5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15日

网站:<http://www.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15日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7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定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9:30-12:00参加由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真诚沟通—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贵州上市公司2016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肖立书先生、财务总监潘文章先生、董事会秘书齐瑞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7-02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8日—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15:00至2017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2日(周五)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17年5月12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 8.《关于2017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
- 9.《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黄本雄先生、李光胜先生、王征女士2016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
8.00	《关于2017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	√
9.00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17年5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4”,投票简称为“凡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三、股东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			
8.00	《关于2017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	√			
9.00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委托: 年 月 日

注:

-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请在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弃权”、“投票”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15中房债”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直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房地产公开发行的“15中房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5中房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5中房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房地产于2017年5月8日公告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4月30日,中房地产担保余额为36.20亿元(未经审计),累计新增担保金额为20.56亿元(未经审计),累计新增担保占2016年末净资产比例为83.21%。

上述新增担保系中房地产为控股子公司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编号(333408)浙商银委借借字(2017)第00001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3.5亿元的股权质押担保及按所占股权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33408)浙商银高质字(2017)第00001号,以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3408)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00003号;同时中交温州关于此笔借款与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3408)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00002号,以及中房地产为控股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W2017)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向债权人借款的本金人民币一亿元整,年利率6.38%,期限6个月。上述4月内新增的担保事项已于2017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7-028、2017-029号。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中房地产控股子公司后续开发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预计本期中房地产新增担保风险可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16中房债”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直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房地产公开发行的“16中房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6中房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6中房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房地产于2017年5月8日公告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4月30日,中房地产担保余额为36.20亿元(未经审计),累计新增担保金额为20.56亿元(未经审计),累计新增担保占2016年末净资产比例为83.21%。

上述新增担保系中房地产为控股子公司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编号(333408)浙商银委借借字(2017)第00001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3.5亿元的股权质押担保及按所占股权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33408)浙商银高质字(2017)第00001号,以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3408)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00003号;同时中交温州关于此笔借款与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3408)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00002号,以及中房地产为控股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W2017)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向债权人借款的本金人民币一亿元整,年利率6.38%,期限6个月。上述4月内新增的担保事项已于2017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7-028、2017-029号。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中房地产控股子公司后续开发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预计本期中房地产新增担保风险可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96号)同意,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80万股,并于2017年2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35万股增加至16,715万股,注册资本由12,535万元增加至16,715万元。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17年5月12日取得了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伍佰叁拾伍万元整	壹亿陆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3	经营范围	数字电视终端、高频率、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及产品、线材的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生产、销售;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类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数字电视终端、高频率、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及产品、线材的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生产、销售;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类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文件: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